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0-32 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与变更日期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变更日期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二、变更前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一）变更前执行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变更后执行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之前的“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的收入确认标准由“商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变为“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新收入准则要求企业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而在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新收入准则对区分总额和净额确认收入、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售后回购、无需退还的初始费等特定交易（或事项）给出了明确的指引，有助于更好地指导实务操作，从而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按照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对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及提供劳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按原收入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预收款项	25,004,352.44	合同负债	25,004,352.44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按原收入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预收款项	3,448,773.88	合同负债	3,448,773.88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是合理的，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0-33 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选部县扎尕那生态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扎尕那生态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拟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舟曲县支行申请 5.6 亿元项目贷款。此笔贷款拟定 3 年投放，贷款期限为 18 年（含宽限期 3 年）。

公司及扎尕那生态公司剩余股东（正一信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选部县国有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为此笔贷款以各自的持股比例提供保证担保。同时扎尕那生态公司以自身的股权和资产为所有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同、0 票弃权、0 票反对。公司按比例需为扎尕那生态公司提供 28560 万元担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3.04%，本次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础信息

1）被担保人名称：选部县扎尕那生态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 年 7 月 19 日

3）注册地点：甘肃省甘南州迭部县政府统办楼

4）法定代表人：景英杰

5）注册资本：4000 万元

6）主营业务：

文化、旅游、健康医疗项目的开发与运营管理；生态、旅游、民族、文化产业项目投资；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企业策划、管理、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运营、景区规划、设计、运营管理；旅游宣传策划、旅游产品开发和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赛事、文体活动策划、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文化传媒广告制作、技放、文化旅游产业相关网络平台建设、运营及技术支持、会议会展的策划及相关服务；文化传播、农业、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农业发展、藏药种植、生产、销售及产业扶贫的开发建设及相关服务；产业投融资项目担保；土地开发项目投资、土地流转、土地使用权抵押贷款；农村闲置宅基地收储、农村空闲宅基地抵押、新农村建设；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及能源供应、排水、交通、邮电通信、环保、防灾等基础设施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列	投资金额（万元）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51%	2040
正一信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9%	1560
选部县国有产业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10%	400
合 计	100%	4000

8）关联方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的直接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控制关系

3.财务状况

1）被担保人 2019 年度资产负债状况：

单位：元

财务指标	金 额	财务指标	金 额
资产总额	19,050,018.12	负债总额：	14,313,669.07
		其中：银行贷款	0.00
		流动负债	14,313,669.07
		所有者权益：	4,736,349.05

因为被担保人未开展业务，2019 年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为 -4,295,541.38 元，净利润 -4,295,541.38 元。

2）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0 年半年度）资产负债状况：

单位：元

财务指标	金 额	财务指标	金 额
资产总额	21,344,052.21	负债总额：	17,370,233.55
		其中：银行贷款	0.00
		流动负债	17,370,233.55
		所有者权益：	3,973,818.66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被担保人暂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为 -762,530.39 元，净利润 -762,530.39 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被担保人无对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4.被担保方不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协议内容及担保金额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 为满足扎尕那生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此项贷款提供担保，确保其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上述担保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整体提升。

2. 扎尕那生态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决策有绝对控制权，且其未来发展前景良好，贷款项目实施后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防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 扎尕那生态公司以自身的股权和资产为所有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预计为 2864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11%。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其他

1、该担保事项最终是否发生，取决于上述贷款是否最终获批和取得。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展和变化情况。

2、备查文件目录。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0-34 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通知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31 日（周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24 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 3001 号华商传媒中心 2 号楼 13f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5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28 日

（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7:30）

2、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 3001 号华商传媒中心 2 号楼 13f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白玮琛　张倏瞿

联系电话：（029）82065580

传　　真：（029）82065500（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xatour@000610.com

3、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登记时须提交的手续

对于个人股东，受委托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对于法人股东，由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提供的手续同上述内容一致。

4）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10”，投票简称为“西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无累积投票议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31 日　上午 9:00-9:1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参加会议名称：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名称：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0-35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西安旅游	股票代码	0006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亮团	郭亮团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 3001 号华商传媒中心 2 号楼 13f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 3001 号华商传媒中心 2 号楼 13f	
电话	（029）82065555	（029）82065555	
电子信箱	guoyangtuan@000610.com	guoyangtuan@000610.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5,272,589.88	360,408,831.75	-7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847,191.55	-5,661,309.03	-23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346,616.74	-7,787,709.88	-28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6,547,474.06	-49,792,574.02	-134.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796	-0.0239	-233.0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796	-0.0239	-233.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	-0.65%	-1.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96,720,686.50	1,239,467,351.81	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33,075,335.85	853,922,527.40	-2.2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7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7.29%	64,602,145			
陈太强	境内自然人	1.19%	2,819,500			
西安正洋商贸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2,679,577			
宋秋玲	境内自然人	0.69%	1,631,301			
车碧泽	境内自然人	0.55%	1,300,747			
罗军	境内自然人	0.53%	1,250,000			
仲林勉	境内自然人	0.50%	1,183,400			
李晖明	境内自然人	0.39%	927,500			
李丽	境内自然人	0.39%	912,800			
胡佩玉	境内自然人	0.24%	56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未知其他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和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面对新冠肺炎对行业带来的巨大冲击，本公司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指示精神为契机，在常态化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在“危”中突破，在“机”中奋进，积极应对疫情过后面临的严峻挑战，全力推动复工复产。根据公司“一、三、五”工作思路与实施方案，紧抓市场机遇助力公司自救解困，开创各板块工作新局面，推动公司健康向好发展。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0527.26 万元，较上年同期 36040.88 万元减少 25513.62 万元，减幅 70.79%。

本公司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积极推进并购重组，助推企业上规模、高品质、高质量快速发展。酒店板块，积极开展酒店宿舍项目，由公司主要领导牵头，利用新成立的西安西旅逸柏酒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西旅万濮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酒管分公司通过收购、兼并、合作等多种方式兼并酒店、精品民宿等物业，逐步形成高端酒店、精品商务特色酒店、等级民宿等组成的品牌谱系，实现酒店产品的更新换代，增强公司主业经营能力。旅行社板块，西安中旅、西安海外提前为旅游业振兴练好内功，提升产品，细化服务，扩充业态，逐步摆脱单一的赢利模式，在每年 50 万人次的客流上发掘价值，实现多元化经营。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与变更日期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变更日期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二、变更前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执行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变更后执行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1）将现行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新收入准则要求采用统一的收入确模型来规范所有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并就“在某一时段内”还是“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提供具体指引。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之前的“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的收入确认标准由“商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变为“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新收入准则要求企业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而在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新收入准则对区分总额和净额确认收入、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售后回购、无需退还的初始费等特定交易（或事项）给出了明确的指引，有助于更好地指导实务操作，从而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按照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对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及提供劳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1.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按原收入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预收款项	25,004,352.44	合同负债	25,004,352.44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按原收入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预收款项	3,448,773.88	合同负债	3,448,773.88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西安旅游生态商贸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51%股权，报告期内出资 1530 万元，本报告期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西安西旅逸柏酒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85%股权，报告期内实际出资 400 万元，本报告期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0-30 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监事 3 名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二〇二〇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0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0-31 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二〇二〇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24 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2020 年 8 月 14 日，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产品代码	1201206004
投资金额	小写：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 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
投资期限	90 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0 年 1 月 15 日 -2020 年 1 月 16 日
产品成立日	2020 年 1 月 17 日
投资到期日	认购 / 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 90 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投资兑付日	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产品挂钩指标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产品观察日	投资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2.90%/ 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1.15%/ 年。
认购起点金额	500 万起，以 1 万整数倍递增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 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 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 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收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 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或本金的回收。 6. 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